

中国居民赴马尔代夫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摘 要

为积极响应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为“走出去”企业提供马尔代夫的税收信息，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马尔代夫投资税收指南》。该指南围绕着马尔代夫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马尔代夫税收制度简介、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特别纳税调整政策、税收争议解决以及在马尔代夫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等六个方面，对赴马尔代夫投资应关注的税收问题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读。

第一章主要内容是马尔代夫投资环境，包括马尔代夫的概况、经济体系特点、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投资政策及投资注意事项。

第二章主要介绍了马尔代夫的税收制度，概述了马尔代夫税收制度及税收法律体系，详细解读了营业利润税、银行利润税、商品及服务税、进口关税等主要税种。

第三章主要介绍了马尔代夫的税收征管制度，包括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务代理以及法律责任等。

第四章主要介绍了特别纳税调整政策，马尔代夫的特别纳税调整政策较为简单，主要涉及关联关系判定标准和转让定价调查原则。

第五章介绍马尔代夫税收争议问题的解决，主要包括马尔代夫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和主要解决途径。

第六章论述了中国居民赴马尔代夫投资的税收风险，主要包括纳税申报风险、调查认定风险以及一般反避税等其他风险。

本指南仅基于2018年6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马尔代夫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1
1.1.3 经济概况.....	2
1.1.4 文化概况.....	2
1.2 投资环境概述.....	3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3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5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7
1.2.4 投资政策.....	8
1.2.5 经贸合作.....	9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0
第二章 马尔代夫税收制度简介.....	12
2.1 概览.....	12
2.1.1 税制综述.....	12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2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3
2.2 营业利润税（Business Profit Tax）-企业所得.....	14
2.2.1 居民企业.....	14
2.2.2 非居民企业.....	19
2.2.3 其他.....	23
2.3 营业利润税（Business Profit Tax）-个人所得.....	23
2.3.1 居民纳税人.....	23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5
2.3.3 其他.....	26
2.4 商品及服务税（Goods and Services Tax）.....	26

2.4.1 概述.....	26
2.4.2 税收优惠.....	27
2.4.3 应纳税额.....	29
2.4.4 其他.....	29
2.5 其他税（费）.....	29
2.5.1 进口关税（Import Duty）.....	29
2.5.2 环保税（Green Tax）.....	29
2.5.3 旅游地租（Tourism Land Rent）.....	29
2.5.4 印花税（Stamp Duty）.....	30
2.5.5 外国投资管理费（Foreign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Fee）.....	30
2.5.6 公司年费（Company Annual Fee）.....	30
2.5.7 机动车管理费（Vehicle Fee）.....	30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31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32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
3.2.1 税务登记.....	32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4
3.2.3 纳税申报.....	35
3.2.4 税务检查.....	37
3.2.5 税务代理.....	37
3.2.6 法律责任.....	38
3.2.7 其他征管规定.....	39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40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40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40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4.1 关联交易.....	41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41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41
4.1.3 关联申报管理.....	41
4.2 同期资料.....	41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41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41
4.2.3 其他要求.....	41
4.3 转让定价调查.....	41
4.3.1 原则.....	41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42
4.3.3 转让定价调查.....	42
4.4 预约定价安排.....	42
4.4.1 适用范围.....	42
4.4.2 程序.....	42
4.5 受控外国企业.....	42
4.5.1 判定标准.....	42
4.5.2 税务调整.....	42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2
4.6.1 主要内容.....	42
4.6.2 税务调整.....	42
4.7 资本弱化.....	43
4.7.1 判定标准.....	43
4.7.2 税务调整.....	43
4.8 法律责任.....	44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45
5.1 马尔代夫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45
5.2 税收争议解决方法.....	45
5.2.1 概述.....	45
5.2.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45
5.2.3 主要解决途径.....	45
第六章 在马尔代夫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49

6.1 信息报告风险.....	49
6.1.1 注册登记制度.....	49
6.1.2 信息报告制度.....	49
6.2 纳税申报风险.....	49
6.2.1 在马尔代夫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49
6.2.2 在马尔代夫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49
6.2.3 在马尔代夫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49
6.3 调查认定风险.....	49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50
6.5 其他风险.....	50
参考文献.....	52
附录一 税务登记表格 MIRA 101.....	53
附录二 税务登记表格 MIRA 105.....	57
附录三 马尔代夫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59
附录四 在马尔代夫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60

第一章 马尔代夫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1]

1.1.1 地理概况

马尔代夫是地处亚洲印度洋上的一个群岛国家，由 26 组自然环礁共计 1192 个珊瑚岛组成，其中 198 个岛屿有人居住，其余为无人岛。马尔代夫地形狭长低平，平均海拔 1.2 米。全国总面积为 9 万平方公里（含领海面积），陆地面积仅占 0.331%，约 298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岛有 9 个，最大的岛富阿莫拉库（FUAMULAKU）面积为 13 平方公里。

马尔代夫所在时区为东 5 区，首都马累当地时间比国际标准时间早 5 小时，比北京时间晚 3 小时，部分旅游岛时间比马累早 1 个小时。马尔代夫不实行夏时制。

1.1.2 政治概况

（1）政治制度

马尔代夫为总统制国家。总统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统帅，有权任命内阁成员，但须经议会批准。所有议员通过选举产生，总统无任命议员的权力。总统任期不得超过两届。2013 年 11 月，阿卜杜拉·亚明·加尧姆当选马尔代夫总统。下一次总统选举将于 2018 年 9 月举行。

（2）法律体系

① 宪法

马尔代夫正在实行的宪法为马尔代夫历史上的第 7 部宪法，于 2008 年 8 月 7 日正式通过实施。宪法规定马尔代夫为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伊斯兰教总统内阁制国家，内阁由副总统、部长和总检察长组成，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分别归属人民议会、总统和法院。

② 议会

人民议会为马尔代夫立法机构，实行比例代表制，所有议员通过选举

产生，各行政区议员人数由当地人口数决定，任期 5 年。2014 年 3 月，马尔代夫举行新一轮议会选举，在 85 个席位中，执政联盟获得绝对多数，但各党派议席数量不断发生变化。同年 5 月，进步党人阿卜杜拉·玛斯赫当选新一任议长。

③司法机构

宪法规定司法权归属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和审判法庭。最高法院于 1980 年在马累设立，下设高等法院及位于马累的民事、犯罪、家庭、毒品和青少年等 5 个特别法院和位于各居民岛的 194 个地方法院。2015 年，马颁布新《刑法典》和《反恐怖主义法》，加大力度打击刑事犯罪，预防和打击宗教极端势力。

1.1.3 经济概况

马尔代夫市场开放度较高，经济政策自由开放，坚持在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吸收国外资金与援助。马尔代夫企业可以自由聘用外国管理、技术人员和劳工，投资利润和所得可自由汇出。世界银行发布的《2017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马尔代夫在 190 个经济实体中，排名第 135 位。

马尔代夫国内市场狭小，产品生产基地窄小，贸易规模有限。2016 年贸易总额为 22.23 亿美元，其中出口 2.04 亿美元，进口 20.19 亿美元，贸易逆差 18.15 亿美元，贸易逆差近年来呈扩大趋势。

马尔代夫出口商品种类不多，其第一大出口国是泰国，其次是斯里兰卡、法国和意大利。资源贫乏和产业落后导致马尔代夫大部分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依赖进口，其第一大进口国为新加坡，其次为阿联酋、印度、马来西亚和斯里兰卡。

马尔代夫进口商品中食品占 20.19%，石油类产品占 11.64%，交通工具及配件 8.88%，建筑材料 13.48%。出口商品中本国商品出口占约 60%，主要为黄鳍金枪鱼、鲣鱼及其他各类海产品，2016 年渔业出口 1.35 亿美元，占出口总值的 52.62%；再出口在出口商品中占 45.51%，主要为航油。

1.1.4 文化概况

(1) 民族

马尔代夫人自称是印度雅利安人种。现在一般认为，马尔代夫人的祖先与斯里兰卡僧伽罗人同出一源，于公元前 500 年从北印度移来，后融入阿拉伯人的血统，形成今天的马尔代夫人。

目前，马尔代夫几乎没有华侨华人，仅有少数在马尔代夫境内的中国劳务人员，包括中国援建项目的中资企业工人、酒店服务人员，以及少数经营渔业、诊所与饭店的人员。

(2) 语言

迪维希语(Dhivehi)是马尔代夫的官方语言，政府文件和法律均用迪维希语写成，少数有英文版本。20 世纪 60 年代后为发展教育的需要，学校普遍使用了英语，现在官方和上层社会通用英语。

(3) 宗教习俗

伊斯兰教是国教，属逊尼派。尽管马尔代夫 1932 年就颁布实行宪法，但日常的司法实践深受《古兰经》和“伊斯兰教法”的影响。由于宗教习惯，马尔代夫人不吃猪肉，不饮酒。传统上当地居民以鱼、椰子和木薯为主食，但随着经济发展，大米、面粉等进口食品已成为主食。

作为穆斯林国家，国民每天祈祷 5 次，开始时间大致为 4:30、12:15、15:30、18:30、19:40，期间商店停业 15 分钟。周五、周六为休息日，周五 14:00 后商店开始营业（部分商店全天休息），周六至周四每天 12:00-13:00、18:00-20:00 商店休息。

(4) 社会治安

马尔代夫社会秩序相对良好，恶性刑事犯罪不多，但近年来针对游客的偷盗案件时有发生，破案率不高。马尔代夫全国实行伊斯兰教法，如触犯刑律，轻者鞭笞，重者关入监狱。近三年马尔代夫犯罪率有所下降，2016 年盗窃、黑帮暴力、性侵、伪造等严重犯罪数量同比下降，但交通肇事、滥用毒品等犯罪数量同比上升。

1.2 投资环境概述^[1]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2]

自马尔代夫开始发展旅游业的近 40 年以来，经济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年均 GDP 增速达 7% 以上，但近 10 年来受自然灾害、全球金融危机以及本国政局动荡等因素影响，马尔代夫经济增长放缓，经济波动较大。

(1) 经济增长率

2017 年马尔代夫国内生产总值（GDP）46.48 亿美元，经济增长 6.9%，人均 GDP 为 8,980 美元。

表 1 2011-2017 年马尔代夫宏观经济数据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名义 GDP（亿美元）	24.7	25.3	27	30.2	33.66	37.65	46.48
增长率（%）	12.6	3	8.8	8.5	11.5	3.9	6.9
人均名义 GDP（美元）	6,084	6,024	6,221	6,730	7,215	9,044	8,980

资料来源：马尔代夫货币局

(2) 通货膨胀率

2017 年末马尔代夫通胀率为 2.8%。

(3) 产业结构

2016 年马尔代夫占 GDP 比重较大的产业为：旅游业 27.1%、通讯业 11.2%、运输业和建筑业各占 9.6%。

(4) 外债

截至 2017 年末，马尔代夫外债总规模为 11.88 亿美元，占 GDP 比重 25.6%。马尔代夫目前仍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受控国。

(5) 外汇储备

截至 2017 年末马尔代夫拥有外汇储备 8.19 亿美元。

(6) 财政收支

据马尔代夫货币局统计，2017 年马尔代夫财政收入 13.46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12.03%；财政支出 14.37 亿美元，较上年降低 12.2%；赤字 0.91 亿美元。

(7) 债务结构

截至 2016 年末，马尔代夫内、外债总规模折合 17.16 亿美元，占当年

GDP 比例 45.6%。其中，外债 7.02 亿美元，占 GDP18.6%，内债 10.14 亿美元，占 GDP26.93%。

（8）主权信用评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马尔代夫主权信用评级为 B2，展望为稳定。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马尔代夫主权信用评级为 B+/B，展望为稳定。

（9）失业率

2017 年最新数据显示马尔代夫失业率为 5%。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公路

马尔代夫是群岛国家，陆地面积非常有限，是世界上机动车拥有量最少的国家之一。目前公路主要集中于首都马累及周边地区、南部阿杜环礁，中国在南部拉穆环礁援建的岛屿连接公路，是马尔代夫全国最长的公路，约 15 公里。

（2）铁路

马尔代夫无铁路。

（3）空运

马尔代夫民航业近年来取得较大发展，全国共有 4 个国际机场和 6 个国内机场，当地航空公司有四家，全球已有超过 50 家航空公司开通了多国（地区）至马累的客运或货运服务，其中中国首都航空、南方航空、东方航空、四川航空、香港国泰航空以及马尔代夫国家航空等航空公司开通了我国至马尔代夫的定期或包机航线。

（4）水运

马尔代夫船运业始建于 1966 年。马尔代夫船运有限公司是马尔代夫最大的船运公司，主要经营中东和远东地区的国际船运以及国内诸岛间的航运业务，马尔代夫 90%的进口产品都靠其运入。

中小型船舶是马尔代夫岛际交通的主要运输工具，全国有两个主要港口：马累港和甘岛港。马累港经过改造可停靠 6000 吨级货轮，但载重量

更大的货船只能停靠在马累和南部甘岛附近海面，货物由驳船装卸。进口货物可在首都马累或南部甘岛海关办理清关手续。

(5) 通信

马尔代夫近年来电信业发展很快，主要居民岛和旅游岛一般均有网络覆盖。当地电信运营商主要是 Dhiraagu 和 Ooredoo 公司。

(6) 电力

马尔代夫现有电力基本为柴油发电，能源供应主要依靠进口，电力供应较为紧张。马尔代夫主要有三家电力公司运营（STELCO、FENAKA 和 MWSC），2013 年全年电力总消费量 4.6 亿度，其中约 50% 在首都马累。目前，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以及有关国家的资助下，马尔代夫政府正在积极发展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所有中资企业在马建厂都需要准备发电设备，现有供电设施只能支撑马累及呼鲁马累的居民使用，工业用电全部需要自行发电。

(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13 年马尔代夫新政府上台后，提出部分领域的发展目标，主要依赖吸引外资或外援实施，难以明确时间表，实际落实困难。马尔代夫国家统计局定期发布马尔代夫基础设施地图（Infrastructure Map of Maldives，最新版为 2011 年版），标注了马尔代夫全国各岛屿现有和未来拟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

近期，马尔代夫政府发布已获得资金支持的行业规划为马尔代夫可再生能源发展计划（MALDIVES SREP INVESTMENT PLAN 2013-2017），总投资 1.38 亿美元。领域涉及太阳能、风能、垃圾处理、生物能源等。

马尔代夫允许外国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投资，其中，包括住房、电力、垃圾处理、太阳能等节能环保、有利于民生的项目。

(8) 重要资源储备及发展情况

马尔代夫土地稀少且贫瘠，矿产资源匮乏，交通不便。2014 年 4 月，马尔代夫政府在新加坡召开首次海外投资论坛，推出了北部经济特区建设、马累国际机场扩建、马累港新建、呼鲁马累岛二期建设、石油天然气勘探等 5 个重点工程，欢迎全球投资者来马尔代夫。马尔代夫政府积极欢迎外

资进入马尔代夫的旅游、基础设施、新能源、金融等领域。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作为小型开放经济体，旅游业和渔业是马尔代夫特色产业。

(1) 旅游业

马尔代夫是世界上第七大珊瑚礁覆盖的国家，19世纪70年代，旅游业发展十分迅速，成为第一支柱产业，其对GDP的贡献率多年保持在30%左右，是马尔代夫主要的外汇收入来源。2015年，旅游业产值67.4亿卢菲亚，占GDP的23.6%。

(2) 渔业

渔业是马尔代夫的传统经济产业和最主要的本国商品出口产业，也是马尔代夫重要的外汇收入来源之一。马尔代夫渔业资源丰富，但尚未有水产养殖业。受渔业发展政策和捕捞能力的限制，马渔业占GDP的1.3%。

(3) 交通运输业

船舶为马尔代夫岛屿间交通的主要工具，全国共有各类船只10,647只。海运业主要经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到波斯湾和红海地区的运输业务。汽车、摩托车为主要陆上交通工具，大部分集中于首都马累。民航业近年来取得较大发展。2015年交通运输业产值约21亿卢菲亚，占GDP的9.1%。

(4) 工业

马尔代夫基础产业短缺，无现代化的工业。工业仅有发电、供水以及小型船舶修造厂、水产品和水果加工、编织等手工艺制作、服装加工等小型制造业。主要出口商品为冷冻及罐装金枪鱼、鲣鱼制品。

(5) 农业

马尔代夫全国可耕地面积6,900公顷，土地贫瘠，农业十分落后。家禽养殖业数量极少，粮食及大部分蔬菜、水果、肉类、蛋类、奶制品全部依赖进口。

(6) 发展规划

2013年8月，马尔代夫上届政府经济发展部发布《马尔代夫经济多元化发展战略》，提出到2025年马各领域的发展目标，包括人均GDP达到

1.25 万美元，GDP 年增长率不低于 7%，总量达到 50 亿美元，失业率降低至 10%，以及旅游、交通、卫生、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领域发展目标。

2013 年 11 月，新一届政府上台，进一步提高开放程度，吸引外资促进经济发展。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保障投资者利益，马尔代夫政府还在研究重新修订或制定公司法、外国投资法等法案。

1.2.4 投资政策

(1) 投资政策框架

马尔代夫对外国投资项目的税收优惠没有明确规定，而由投资审批部门视投资金额、投资领域等具体情况给予具体优惠。为方便了解马尔代夫投资政策，马尔代夫政府于 2014 年推出了一站式投资服务网站（网址 investmaldives.org）。

(2) 优惠政策

外国投资者在马尔代夫投资可以获得的优惠政策包括：

- ①允许 100% 外资独有权；
- ②合法投资保障；
- ③海外仲裁；
- ④长期合同和长期土地租赁；
- ⑤自由聘用外国管理人员、工程师和非技术工人；
- ⑥没有外汇限制；
- ⑦收益或利润汇回本国没有限制。

(3) 行业及地区鼓励政策

无特殊的行业及地区鼓励政策。目前政府欢迎的重点投资领域包括旅游、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渔业加工、金融、清洁能源、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领域。

(4) 投资门槛及限制

外国投资者仅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才允许在马尔代夫开展业务：

- ①专业服务包括法律、卫生保健、会计、税务或财务服务；
- ②若未能满足上述条件，超过 100 万美金的投资需向政府支付 10 万

的保障金；

③批发商；

④拥有马尔代夫政府批准的银行出具的信用贷款证书；

⑤非小规模经营的零售商；

马尔代夫外国投资法规未对外资不允许进入的行业作出规定，行业管理鼓励利用当地劳动力或者当地无法生产或利用外国先进技术和资源的投资项目。据初步调查，除渔业捕捞禁止外资进入、零售业要求必须与当地入共同投资外，马尔代夫在其他多数领域对外资开放。除个别行业外，原则上马尔代夫对外国投资方式没有限制。

（5）吸收外资情况

因市场规模有限及资源短缺，外资进入空间有限，马尔代夫每年吸引外资不多。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 2017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6 年，马尔代夫吸收外资流量为 4.5 亿美元；截至 2016 年底，马尔代夫吸收外资存量为 32.2 亿美元。其吸引的外资集中在旅游、基础设施、交通通讯、海水淡化以及银行领域。

1.2.5 经贸合作

（1）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根据 1995 年年底正式实施的《南盟优惠贸易安排框架协议》及有关规定，马尔代夫应在协议生效后 10 年内（即 2006-2015 年）将关税削减至 0-5%。

（2）与我国的经贸合作

中马经贸合作关系始于 1981 年。1982 年，两国恢复直接贸易。中马贸易基本上为中国对马尔代夫出口，自马尔代夫进口很少。据中国海关统计，2016 年中马双边贸易额 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85.7%。

表 2 2012-2016 年中国和马尔代夫进出口统计 （单位：千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减（%）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年份	进出口额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减(%)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2012年	76,673	76,488	186	-21.2	-21.2	36.9
2013年	97,856	97,376	480	27.6	27.3	158.9
2014年	104,390	104,009	380	6.7	6.8	-9.0
2015年	172,845	172,663	182	65.6	66.0	-52.1
2016年	320,968	320,730	238	85.7	85.8	34.5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近年来，中国对马尔代夫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机械器具及零件；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车辆及其零附件（铁道车辆除外）等。

2017年12月7日，中国—马尔代夫在北京签署自贸协定。马尔代夫是继巴基斯坦后第二个与中国达成自贸协定的南亚国家。根据协定，中马两国间95%以上的货物贸易产品将实现零关税。双方还就金融、医疗、旅游等服务部门作出市场开放承诺。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中国对马尔代夫直接投资流量3,341万美元；截至2016年末，中国对马尔代夫直接投资存量约3,578万美元。

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特别是2014年习近平主席成功访马以来，中马在基础设施、住房建设等领域合作深入发展。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中国企业在马尔代夫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2份，新签合同额8.51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47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40人，年末在马尔代夫劳务人员342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中冶国际马尔代夫3000套住房项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马尔代夫IRUFEN岛屿度假酒店项目；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娜萨杜拉酒店和公寓综合体等。

1.2.6 投资注意事项

中国企业在马尔代夫要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承担必要社会责任。马尔代夫是国际旅游胜地，国际影响力较强，中国企业要了解马尔代夫主要的电视、广播和报纸

等媒体，加强联络，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应建立主动的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对公司业务进展、重大动向通过媒体及时与公众交流。

第二章 马尔代夫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3]

2.1.1 税制综述

马尔代夫税收体制相对简单，但近年来税收体制有复杂化的趋势。主要税种包括：营业利润税、银行利润税（即将与营业利润税合并）、个人收入所得税、商品及服务税、进口关税、环保税（2015年11月起实行）、机场服务等。除税收外，旅游地租也是马尔代夫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此外，马尔代夫政府也征收其他名目的税费，如公司年费、特许权经营费、印花税和机动车船管理费等。

马尔代夫官方数据显示，2016年国家税收收入达到8.53亿美元，同比增长8.2%。其中旅游消费税2.59亿美元、企业利润税1.76亿美元、进口关税1.54亿美元、消费税1.45亿美元。

2011年以前，马尔代夫唯一的直接税是银行利润税（Bank Profit Tax），马尔代夫的间接税种主要为旅游税和关税。旅游税和进口关税曾是政府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此外政府还征收其他名目的税费，如土地租赁费、公司管理费、印花税以及工作许可费、利息费等。2011年，马尔代夫引入了营业利润税（Business Profit Tax）和商品及服务税（Goods and Services Tax）。近年来，利润税和商品及服务税逐渐占据政府收入的重要部分。

2.1.2 税收法律体系

马尔代夫的税法体系主要包括《营业利润税法》（Business Profit Tax Act）、《营业利润税规定》（Business Profit Tax Regulations）、《银行利润税法》（Bank Profit Tax Act）和《商品及服务税法》（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等。

针对各主要的税务法律，马尔代夫还颁布了具体的税收规章（tax regulations）、税收裁定（tax rulings）和税收政策（tax policy），共同构成

马尔代夫税法体系。

马尔代夫税收管理工作由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统一负责。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Maldives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MIRA"）在 2010 年 3 月 18 日基于税收征管法设立。马尔代夫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为国家国内收入局和税务上诉法庭。

截至目前，马尔代夫已签署生效的税收相关协定如下：

- 2017 年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签署《关于收入和资本避免双重征税和反避税协定》(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Capital)
- 2016 年与印度签署《税务信息交换协定》(Agreement For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 2016 年与印度签署《国际航空运输避免双重征税协定》(Agreement For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f Income Derived From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 2005 年签署《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所得税及互助协议》(SAARC Limited 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 1994 年与中国签署《民用航空运输协定》(Agreement Relating To Civil Air Transport)，其中协定第十条和第十二条分别就航空运输关税以及经营所得、财产和个人所得相关税收的豁免进行了约定。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根据《马尔代夫旅游法》（Maldives Tourism Act）第六次修正案，马尔代夫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开始向度假酒店、旅馆、观光船就旅客停留征收环保税。按游客在马尔代夫停留的天数，按日缴纳 6 美元的环保税，马尔代夫居民及持有居民许可证的人无需缴纳。

2017 年底，马尔代夫加入 BEPS（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未来将与 OECD 及 G20 各个国家一起参与实施 BEPS 行动计划。

2018年4月26日，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发布税务裁定 TR-2018/B64，引入了关于计算营业利润税可扣除利息的资本弱化规则，该裁定自2018年度起适用。

2.2 营业利润税（Business Profit Tax）—企业所得^{[3][4]}

马尔代夫企业利润税相关法规主要包括：2011年1月18日颁布并于2011年7月18日起实行的《营业利润税法》和2011年8月18日颁布的《营业利润税规定》。根据马尔代夫《营业利润税法》规定，居民企业需就其全球所得缴纳企业利润税，非居民企业仅需就其来源于马尔代夫的所得缴纳企业利润税。

另外，马尔代夫针对银行制定了单独的《银行利润税法》，新的企业利润税法通过后，银行利润税将与企业利润税合并。

2.2.1 居民企业

2.2.1.1 居民企业判断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为居民企业：

- （1）在马尔代夫注册成立的；
- （2）不在马尔代夫注册成立，但实质管理和控制机构在马尔代夫的。

居民企业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某些特定款项需按税法规定扣缴总金额的10%预提税。居民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需在支付款项的次月15日之前向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申报扣缴预提税款。

2.2.1.2 征收范围

根据马尔代夫《营业利润税法》，马尔代夫居民企业应就其在马尔代夫境内和境外开展业务所取得的利润缴纳企业利润税。

2.2.1.3 税率

表3 企业利润税税率

利润总额	税率
应税利润在50万卢菲亚及以下	0%

利润总额	税率
应税利润超过 50 万卢菲亚的部分	15%

根据马尔代夫《银行利润税法》，银行利润税税率一律为 25%。

2.2.1.4 税收优惠

根据《特别经济区法》（Special Economic Zone Act），符合条件的开发者可申请特别经济区许可，经许可后才可开发相应的区域，特别经济区的数量由政府决定。

符合条件的开发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 （1）有发展特别经济区所需的财务能力，或获得必须资金的能力；
- （2）有建造足够的供特别经济区使用的城市设施的能力；
- （3）拥有特别经济区土地或可通过租赁获得土地的法律能力；
- （4）有保证特别经济区安全的能力。

开发者在特别经济区内从事开发基础设施及提供特别经济区所需相关服务业务，允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 （1）免除为开发、管理及运营特别经济区所进口资本货物的进口关税；
- （2）免除企业利润税；
- （3）免除开发、管理及运营特别经济区前 10 年的商品及服务税；
- （4）免除开发、管理及运营特别经济区前 10 年预提税。

《特别经济区法》同时根据行业和投资性质，给予投资特别经济区的投资者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特别经济区法》认可并给予优惠的行业有：

- （1）酒店及旅游发展；
- （2）商业地产；
- （3）生产制造业；
- （4）物流运输业；
- （5）码头发展及运营；
- （6）通信服务；

- (7) 教育及健康;
- (8) 住宅建设;
- (9) 体育;
- (10) 财务服务;
- (11) 机场建设及运营;
- (12) 研发活动;
- (13) 其他行业。

若企业所有利润均来源于马尔代夫境外，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马尔代夫对超过 50 万卢菲亚的应税利润部分征收 5%的企业利润税：

(1) 企业在马尔代夫注册且非马尔代夫以外国家的税务居民，且收入来源于：

- ①全部在马尔代夫境外从事的商业活动；
- ②非居民发行的债券、股票、贷款或其他金融商品；
- ③居民发放的用于境外的资本项目的债券、股份、贷款或其他金融商品；
- ④向非居民提供的任何形式贷款或任何特许权使用费安排，或任何境外不动产。

(2) 无任何其他类型商业收入。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通常，马尔代夫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应为根据《营业利润税法》计算的课税年度应税利润金额，无论该利润是否源自、接收或转移至马尔代夫。

《营业利润税规定》第 6 章对租赁不动产应税所得的计算进行了特殊规定。在马尔代夫从事不动产租赁的企业可选择将直接扣减出租收入的 20%之后的收入作为应税所得。如果选择了此种抵减方法，则不允许企业就相关租赁收入涉及的费用进行税前扣除。

(1) 可扣除费用

通常，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费用可以抵免：

- ①属于收入相关，而非资产相关的费用；
- ②“完全且专门地”用于纳税人的商业活动；
- ③发生在相关课税年度；
- ④非纳税人个人或私自发生的费用。

如果企业发生的费用部分与产生收入相关，部分与其他原因相关，则需在取得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的许可后，用合理的分摊基础对费用进行拆分，只有分配到与产生收入相关的部分可以用于税前扣除。

此外，马尔代夫还特别规定一部分费用可以税前扣除，包括开办费用、总部费用、员工福利、养老金、审计费、坏账（需证明该坏账产生于与收入相关的交易，且发生在2011年7月18日之后）、已缴纳预提税的费用等。

企业给予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认可的单位、组织和公共机构，且用于伊斯兰教传播、贫穷改善、医疗、教育或其他公共设施改善的捐赠可在捐赠发生的税务年度进行扣除，可扣除的最大金额不得超过企业在该纳税年度应税利润（不包含捐赠和亏损弥补前的应税利润）的5%。

《营业利润税规定》第3章详细阐明费用扣除的规定。

（2）不可扣除费用

如下情况产生的费用不可扣除：

- ①家庭或个人费用；
- ②资本支出，包括对资本资产的改造、修缮或扩建，《营业利润税规定》规定能扣除的除外；
- ③与房产相关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且该房产未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 ④任何年利率超过6%的利息，支付给经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认可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的除外；
- ⑤任何因违反法律条款，包括《营业利润税法》及其相关条款和规定，产生的罚款或利息。

支付给总监、持有超过企业或关联企业5%表决权的股东或与总监或股东相关联个人的超出“指定利润”10%部分的报酬不予扣除。指定利润在《营业利润税法》第1章11节（g）进行了明确，即为应纳税利润、

《营业利润税法》中规定的可扣除的捐赠支出和支付的报酬总额。

《营业利润税规定》第3章详细阐明了不可扣除费用的规定。

(3) 折旧摊销

《营业利润税规定》第4章明确了可按4%-33%的折旧率计算折旧的方法。不同资产的折旧率如下：

表4 资产折旧率表

资产类别	折旧率 (%)
建筑物	4
飞机	7
木船	7
其他船舶	5
家具及配件	10
机动车辆	20
地面移动车辆	5
厂房和设备（不包括办公设备）	10
办公设备	20
计算机软件	33 $\frac{1}{3}$
陶器、刀具、餐具、亚麻布、松动工具	33 $\frac{1}{3}$
其他资产	10

当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持有一项资产超过半年（183天，若纳税年度为一整年），即可计提资产折旧。

《营业利润税规定》同时规定了商业运营中获得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以及无形资产余值的计算方式。

根据《营业利润税规定》，商誉（goodwill）不可摊销。

(4) 亏损弥补

自损失发生当年度起，损失金额可以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最多可向后结转5年。

然而，纳税人必须在损失发生当年的利润税申报表中对损失进行申报。2011年7月18日前发生的损失不可用于结转弥补未来应税所得。

(5) 存货估值

居民企业或常设机构的会计账簿应使用权责发生制，并遵从 IFRS 或其他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接受的国际会计准则。《营业利润税规定》第 8 章 69 节明确规定，企业应根据采用的会计准则对会计年度期初的存货计价。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不承认后进先出（Last-in, First-out, “LIFO”）的存货计价方法。

进一步地，《营业利润税规定》第 8 章 70 节规定，出售给关联方的低于公开市场价值的，或转移给另一方的用于私人或非商业用途的存货应当以公开市场价值计价，同时，该存货的转移应被视同存货的销售行为。

（6）资本利得收入

马尔代夫不征收单独的资本利得税。一般情况下，资本利得应作为企业营业利润的一部分计算缴纳企业利润税。

2.2.1.6 税收抵免

税收征管法对已在境外缴纳税款但在马尔代夫仍需纳税的收入给予税收抵免。境外税收抵免额为已纳境外税款额或者应纳马尔代夫税款额中较低者。

此种税收抵免是由马尔代夫单方面法规授予的，但如果存在税收协定，也可以是协定缔约国双方授予的。如 2017 年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签署的《关于收入和资本避免双重征税和反避税协定》，第 23 条对税收抵免消除双重征税的措施进行了约定。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非居民企业判断标准

不满足上述 2.2.1.1 居民企业条件的公司即为非居民企业。

2.2.2.2 税率

非居民企业适用税率与居民企业相同，请参见 2.2.1.3。

2.2.2.3 征收范围

非居民企业需就马尔代夫境内开展业务所取得的利润缴纳马尔代夫企业利润税。非居民企业需就如下收入在马尔代夫纳税：

- (1) 在马尔代夫从事租赁土地或建筑取得的收入；
- (2) 扣除可扣除成本及费用后，企业通过设置在马尔代夫的常设机构进行的全部或部分商业活动产生的利润；
- (3) 任何从居民或拥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处收取/可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或管理费。

2.2.2.4 非居民免税规定

在任何课税年度内，若非居民企业全部收入都来自于利用其所有或承租的船舶或飞机从事的经营活动，并且该非居民企业未从事任何其他业务，且国内收入局总理事长（Commissioner General）承认该纳税人的居民国提供马尔代夫居民企业同样的互惠免税待遇（《营业利润税法》第 2 章 16 节），那么该非居民企业所有人或承租人从事上述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在马尔代夫免税。《营业利润税法》第 16 节中的“非居民企业利用其所有或承租的船舶或飞机从事的经营活动”，指的是以下设备的租赁：

- (1) 船舶或飞机；
- (2) 船舶或飞机引擎；
- (3) 根据马尔代夫海事和航空法规，船舶或飞机为满足适航性所必需的配件。

申请上述免税优惠，需要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颁布的税务法规 TR-2015/B43 号，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给国内收入局总理事长。另外，《营业利润税法》第 2 章 16 章中的税务居民国是根据实质管理和控制机构的地点判定的。截至目前，上述免税优惠已被允许给予如下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

- 奥地利；
- 保加利亚；
- 中国；
- 丹麦；
- 德国；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爱尔兰;
- 科威特;
- 毛里求斯;
- 荷兰;
- 阿曼;
- 卡塔尔;
- 塞舌尔;
- 韩国;
- 瑞士;
- 土耳其;
- 阿联酋;
- 英国;
- 美国;
- 不对营业利润或收入征税的国家或地区。

2.2.2.5 常设机构的判定

《营业利润税法》对“常设机构”的定义为，全部或部分商业活动发生的固定场所，可包括：

- 管理场所;
- 分支机构;
- 办公场所;
- 工厂;
- 仓库;
- 工作室;
- 农场或种植园;
- 矿井、油田、采石场或其他自然资源开采场所;
- 建筑、工地、工程、建造或安装项目；及
- 土地或器械租赁维护场所。

个人如满足以下情况，会被认定为在马尔代夫拥有常设机构：

- 在建筑、工地、工程、建造或安装项目中行使监督管理活动；
- 在马尔代夫有代理人并帮助其行使以下活动：
 - ① 曾经且经常性的帮助其签订合同；
 - ② 为其保管用于交付的物品或商品；
 - ③ 完全为其或其控制的公司促成商业订单。

2.2.2.6 预提税

(1) 利息

马尔代夫不征收利息预提税。

(2) 股息

马尔代夫不征收股息预提税。

(3) 特许权使用费

马尔代夫对如下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款项按总金额的 10%征收预提税：

- ① 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因使用厂房、机器、设备和其他财产从事商业活动而支付的类似款项；
- ② 用于研发活动的费用；
- ③ 使用电脑软件而支付的费用。

预提税款需于支付款项的次月 15 日之前，向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申报扣缴。

(4) 其他

马尔代夫对某些特定的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款项按总金额的 10%征收预提税，且预提税款需于支付款项的次月 15 日之前，向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申报扣缴。以下特定款项支付需征收预提税：

- ① 租金或其他因使用厂房、机器、设备和其他财产从事商业活动而支付的类似款项；
- ② 因接收管理、个人或技术服务而支付的费用和其他类型佣金或非受雇所得性质的费用；
- ③ 支付给在线旅行社非居民经营者的费用；

- ④支付给公众艺人的表演费用；
- ⑤支付以在马尔代夫观看影视作品的费用（包括任何类型的电影）。

2.2.3 其他

2.2.3.1 一般反避税

如果被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认定为有意逃避税款，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将：

- (1) 重新评估并调整应纳税款；
- (2) 发出补缴税款通知；
- (3) 发出限定时间内补缴税款的通知。

《营业利润税规定》中对避税行为的定义包括缺乏商业实质或商业目的的，也包括滥用组织形式，比如，居民企业或常设机构通过企业利润税税率低于 15%（利润超过 50 万卢菲亚的部分）的中间公司实现的间接持股安排等。

1.2.3.2 资本弱化和受控外国公司规定

马尔代夫资本弱化的规定具体请参阅本指南 4.7 节内容。马尔代夫无受控外国公司规定。

2.3 营业利润税（Business Profit Tax）一个人所得^{[3][4]}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根据《营业利润税法》规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将在该纳税年度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

- (1) 在该纳税年度内，在马尔代夫境内停留满 183 天；
- (2) 在该纳税年度内，抵达马尔代夫境内并有意图建立住所；
- (3) 在该纳税年度内常住在马尔代夫，但在纳税年度结束之前离开马尔代夫境内的。

2.3.1.2 征税范围

（1）应税所得

根据《营业利润税法》规定，居民个人需就其在马尔代夫境内和境外开展业务取得的利润缴纳个人所得税。一般来说，马尔代夫不对工资薪金、职工福利收入、养老金收入、董事长薪酬等个人雇佣收入征收个人利润税。居民个人需要就如下收入在马尔代夫缴纳个人利润税：

①营业利润收入

个人从事商业活动取得的营业利润收入需要缴纳营业利润税，一般与公司的税收处理相同。居民个人取得的应税营业利润为下列各项的总和（对其他收入不征税）：

A.在马尔代夫从事土地或建筑租赁取得的租金收入；

B.根据《营业利润税法》计算的在马尔代夫进行的各种商业活动产生的利润；

C.任何从居民或在马尔代夫拥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处收取/可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或管理费。

②可扣除费用

在计算应税所得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费用支出可用于税前扣除：

A.属于收入相关，而非资产相关的费用；

B.“完全且专门地”用于纳税人的商业活动；

C.发生在相关课税年度；

D.非纳税人个人或私自发生的费用。

此外，根据《营业利润税规定》，在计算应税所得时还可以扣除折旧支出，折旧率在4%-33%之间。

（2）不征税所得

如前所述，马尔代夫不对个人雇佣收入征收个人利润税。此外，除了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对个人的资本利得和其他的投资收入一概不征利润税，除非该收入构成纳税人营业利润的一部分。

（3）免税所得

请参考2.2.2.4非居民企业的免税规定和2.2.1.4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个人与企业的税务政策基本相同。

2.3.1.3 税率

个人收入利润税实行累进税率，年收入 36 万卢菲亚以下部分税率为 0，36 万-72 万卢菲亚部分税率为 3%，72 万-120 万卢菲亚部分税率为 6%，120 万-180 万卢菲亚部分税率为 9%，180 万以上卢菲亚部分税率为 15%。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

不符合上述 2.3.1.1 居民纳税人判定条件的个人即为非居民纳税人。

2.3.2.2 征税范围

(1) 应税所得

非居民个人需就其在马尔代夫境内开展业务取得的利润缴纳个人收入利润税。非居民纳税人在马尔代夫营业利润所得纳税规则与居民企业一致。此外，马尔代夫对如下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的款项按支付总额的 10%征收预提税，预提税款需于款项支付的次月 15 日之前向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缴纳：

- ①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因使用厂房、机器、设备和其他财产从事商业活动而支付的类似款项；
- ②为进行研发活动而支付的款项；
- ③为使用电脑软件而支付的款项；
- ④支付的管理费、个人或技术服务费和其他不构成工资薪金的佣金或费用；
- ⑤支付公众艺人的演出服务款项；
- ⑥观看马尔代夫电影支付的影片租金。

(2) 不征税所得

马尔代夫不对非居民的资本利得、遗产和受赠所得征税。

(3) 免税所得

请参考 2.2.2.4 非居民企业的免税规定和 2.2.1.4 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个人与企业的税务政策基本相同。

2.3.2.3 税率

与居民纳税人适用相同的税率。

2.3.3 其他

根据《就业法案》第五修正案（the Fifth Amendment to the Employment Act）的规定，2016年10月1日以后，在马尔代夫持工作签证工作的外籍人员，在向境外汇出资金时需缴纳3%的汇出税（remittance tax）。

马尔代夫不征收社会保障费。同时，马尔代夫不对个人的资产征收净财产税（net wealth tax）或不动产税（real estate tax）。

2.4 商品及服务税（Goods and Services Tax）^{[3][4]}

2.4.1 概述

根据《商品及服务税法》（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马尔代夫自2011年10月2日起，对在马尔代夫境内销售和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征收商品及服务税。

《商品及服务税法》明确区分了普通商品和服务及旅游商品和服务，针对普通商品和服务，税率为6%；针对旅游商品和服务，税率为12%。

《商品及服务税法》第3章15节对旅游商品和服务做出了明确，即为如下单位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1）旅游局（Ministry of Tourism）认定的度假村、游客酒店、招待所、野餐岛、游船和邮轮；

（2）潜水学校、商店、按摩、水上运动机构和其他位于前述场所的机构，但不包括仅用于机构员工使用的商店；

（3）旅游局认定的旅行社；

（4）向外国游船提供进入马尔代夫服务的代理机构；

（5）向非马尔代夫居民公民提供服务的本地航空公司；

（6）上述商品和服务以外的都被认定为普通商品和服务。

2.4.2 税收优惠

根据《商品及服务税法》，部分商品和服务可以免税或享受零税率，

第 4 章 20 节和第 5 章 22 节分别列示了免税和零税率的商品和服务。

(1) 免税商品和服务

以下商品和服务可以免税：

- ①在有关国家政府部门或机构登记的电力服务商所提供的电力服务；
- ②在有关国家政府部门或机构登记的供水商所提供的供水设施；
- ③在有关国家政府部门或机构登记的邮政服务商所提供的邮政服务；
- ④在有关国家政府部门或机构登记的排水设备商所提供的排水设施；
- ⑤在有关国家政府部门或机构登记的教育机构所提供的教育服务；
- ⑥在有关国家政府部门或机构登记的医疗服务机构所提供的医疗服务；
- ⑦根据本法制定的规章中规定的相关服务，并且该服务是提供前述六项服务必不可少的；

⑧在有关政府部门或国家机构登记的药房供应的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销售的药品，以及依据本法制定的规章中规定的医疗器械；

⑨在有关国家政府部门或机构登记的非营利机构或组织销售的获赠物品或者礼品；

⑩根据本法制定的规章中规定的金融服务；

⑪不动产租赁所得的租金；

⑫国际运输服务；

⑬向其他法令规定的免征商品服务税的纳税人出售的商品和服务；

⑭作为罚款所收取的款项；

⑮政府或政府通过第三方在社会住房计划下出售的公寓、土地和建筑物，政府有权根据其确定的程序控制出售房产的价格。当纳税人根据《商品服务税第一修正案》（First Amendment to the 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第 10/2011 号）缴纳了本节所规定的商品或服务的税款，上述税款应在《商品服务税第二修正案》（第 10/2011 号）生效之日起的 30 天内予以退还；

⑯在有关国家政府部门或机构登记的托儿机构所提供的日间托儿服务。

(2) 零税率商品和服务

以下商品和服务可以享受零税率：

①下列货物物品：

- 大米；
- 糖；
- 面粉；
- 盐；
- 牛奶；
- 食用油；
- 鸡蛋；
- 茶叶；
- 深海鱼、岩礁鱼、马尔代夫包装的各种鱼和吞拿鱼骨酱¹；
- 土豆、洋葱；
- 用于制作咖喱酱的原料（孜然、茴香、芫荽、姜黄、大蒜、生姜、辣椒、辣椒粉、桂皮、豆蔻、花椒以及其他材料）；
- 棕榈糖浆、椰子、椰青、棕榈酒和椰干²；
- 蔬菜品类中的胡萝卜、甘蓝、豆子和西红柿；
- 所有水果；
- 面包、小圆面包和面包干；
- 婴儿尿布；
- 婴儿食品；
- 炊事燃气；
- 柴油；
- 汽油；
- 成人尿布。

②从马尔代夫出口的商品和服务；

③出售持续经营业务（a going concern）。

2.4.3 应纳税额

¹ “吞拿鱼骨酱”的法规原文为迪维希语：rihaakuru，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² “棕榈糖浆、椰子、椰青、棕榈酒和椰干”法规原文为迪维希语：Dhiyaahakuru、kaashi、kurun’ba、rukuraa 和 kurolhi，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根据《商品及服务税法》规定，纳税人在申报缴纳货物和服务税时，销售和提供商品和服务的销项税额可以抵减进项税额，但免税商品和服务的对应的进项税额不能用来抵扣。

2.4.4 其他

登记注册的纳税人可以根据《商品及服务税法》规定抵扣相应的进项税额。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以税务发票（tax invoice）为凭证。根据《商品及服务税法》的规定，注册纳税人向另一注册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应在做出货物购买请求或接受服务之日起 28 天内开具税务发票。税务发票应注明下列内容：货物或服务购销双方的名称、地址和纳税人识别号；发票号；开具日期；货物或服务的具体信息；货物或服务的不含税价格、税额及含税总额。

2.5 其他税（费）^[3]

2.5.1 进口关税（Import Duty）

马尔代夫对货物进口实行较为严格的许可证管理制度，区分了禁止进口商品、限制进口商品和需提供有关证明（许可）可进口的商品，并根据各商品品目的不同，按进口货物的到岸价分别征收 5%-200% 的关税。

2.5.2 环保税（Green Tax）

环保税是根据《马尔代夫旅游法》第六和第八次修正案，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开始向在度假酒店、旅馆、观光船停留的旅客所征收的税种。按游客在马尔代夫停留的天数，按日缴纳 6 美元的环保税，马尔代夫居民及持有居民许可证的人员无需缴纳。

应缴纳环保税的旅游机构自旅游部向其发放营业执照之日自动进行环保税登记注册。对于外国旅游船只而言，当地代理机构要进行环保税登记注册，由当地代理机构负责填报环保税申报表和缴纳税款。纳税人须于次月 28 日前按月填报环保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2.5.3 旅游地租（Tourism Land Rent）

旅游地租是《马尔代夫旅游法》第二次修正案设定的税种。旅游地租按以发展和经营旅游机构为目的的岛屿和土地的面积征收。所有应税旅游机构一旦与旅游艺术文化局签订协议后，即会向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作旅游地租登记。季度租金必须在季度开始前支付。

2.5.4 印花税（Stamp Duty）

马尔代夫对房屋抵押贷款登记，以及所有的进口和出口征收 0.01% 的印花税。

2.5.5 外国投资管理费（Foreign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Fee）

根据马尔代夫《外国投资法》（Foreign Investment Act），所有在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注册的外国投资项目，均须支付管理费 2,000 美元。

2.5.6 公司年费（Company Annual Fee）

所有马尔代夫的公司均须缴纳年费，公众公司每年 10,000 卢菲亚，私人公司每年 2,000 卢菲亚。

2.5.7 机动车管理费（Vehicle Fee）

各种机动车辆均须按年缴纳，摩托车、汽车根据发动机排气量收费标准从 180-7,500 卢菲亚不等。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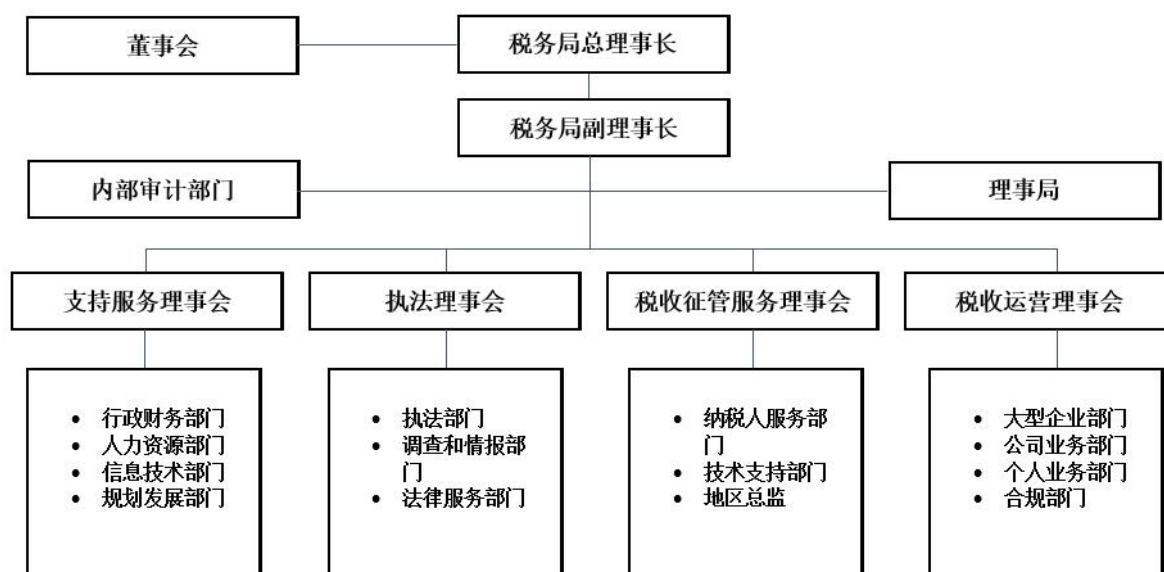
3.1 税收管理机构^{[3][4]}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设立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基于税收征管法设立。马尔代夫税收管理政策由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统一制定。

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由董事会、国内收入局总理事长、国内收入局副局长、内审部门、理事局以及下设的四大理事会组成。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 1 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组织结构图



其中，董事会主要负责根据要求制定税法相关规章制度、对国内收入局理事长及国内收入局雇员进行考核、确保税收政策的执行、就国内收入局发展改革提供意见及建议，并在必要时就国内收入局的管理问题向国内收入局总理事长提出建议；国内收入局总理事长主要负责统筹国内收入局的日常管理活动，包括任命和解雇国内收入局员工、确定员工薪资水平、签署重要税收法律文件等；国内收入局副总理除了负责协助国内收入局总理事长管理国内收入局的日常活动外，在国内收入局总理事长缺席的

情况下，代理履行总理事长职责。

国内收入局下设的四大理事会包括：支持服务理事会、执法理事会、税收征管服务理事会以及税收运营理事会。其中，支持服务理事会除了负责提供日常的行政财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等支持外，还负责提供政策研究、数据收集、国际税收规划以及公关关系处理等支持服务；执法理事会主要负责商品及服务税、营业利润税的强制收缴，以及税款追缴、罚款以及行政性费用的征收；收入征管服务理事会主要负责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管理；税收运营理事会主要针对不同类型纳税人提供相应的税务管理和支持服务。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的主要职责是：

- （1）法规的执行和税务政策的实施；
- （2）负责与国家依法征收的全部税收相关的所有工作；
- （3）确认应纳税额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正确计算，且任何到期的税款、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已按时支付；
- （4）在行使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权利的同时，尊重纳税人的权利；
- （5）向纳税人提供有关税务法规和法规的完整信息，并努力使纳税人在纳税方面的成本降到最低；
- （6）设计管理费用最低的税务系统；
- （7）根据税法规定，制定并准备税务申报、索赔、报表、通知等表格，并及时做出修改（如需）；
- （8）利用现代技术设计便捷的税收管理机制；
- （9）根据政府要求，提供税务政策相关的技术建议。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1）利润税

①居民企业纳税人登记

居民企业首先要根据《税务管理法》（Tax Administration Act）在马

尔代夫国内收入局注册登记。

如果纳税居民企业需根据商业注册法（Business Registration Act）在经济发展部（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MED”）注册，则不需要将注册登记表格上交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企业可直接将经济发展部的表格提交至经济发展部，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会同时自动登记注册。

①居民个人纳税人登记

并非所有在马尔代夫从事经营活动的居民个人和视同合伙企业都需要注册登记。根据 TR-2013/AI 号法规，即税收征管法下的个人需要纳税人登记。个人在马尔代夫从事商业活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不需要在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进行注册登记：

- A.个人从事的商业活动都不需要政府部门或国家机关颁发许可或证件；
- B.个人不会就其他个人为其进行的劳务支付任何报酬；
- C.在任何 12 个月的时间里，个人的平均月营业额不超过 4 万卢菲亚。

除上述无需登记的个人以外，私人独资企业和从事商业活动的个人需要进行注册登记。商业活动是指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包括不动产租赁。

②登记表格（MIRA 101）（请见附录一）

此表格适用于居民企业（含常设机构）、个人、合伙、合作社团以及其他纳税人注册登记。

③所需资料

- 企业/合伙/其他登记证明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银行账户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 银行账户持有人同意书（若所提供的银行账户并非由申请税务登记的企业或个人拥有的情况下）；
-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负责人同意书；
- 授权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交易许可/经营许可/商业活动产权登记复印件。

④表格提交

完成表格填制后，可选择将表格和相关资料通过如下两种方式提交：

- 以邮件方式发送至 registration@mira.gov.mv；
- 通过在线系统 MIRAconnect (<https://connect.mira.gov.mv/irj/portal>)

提交。

（2）商品及服务税

① 登记要求

根据马尔代夫《商品及服务税法》，年营业额超过 100 万卢菲亚的纳税人必须做税务登记。对进口商和提供旅游商品及服务的纳税人，即使年营业额不超过 100 万卢菲亚，也需要作登记。登记表格为 MIRA 105，表格具体内容如下：

② 登记表格（MIRA 105）（请见附录二）

③ 所需资料

若进行旅游商品及服务登记，则需额外提供相关经营执照或许可。

④ 表格提交

完成表格填制后，可选择将表格和相关资料以邮件方式发送至 registration@mira.gov.mv。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根据马尔代夫《税务管理法》（Tax Administration Act）和《税务管理法规》（Tax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的规定，纳税人应按税法规定保存自身相关信息、文件以及财务账户等资料。此外，如果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希望获取和审查纳税人在特定纳税期间的信息，纳税人还须保存相关材料以供国家国内收入局核查。

上述文件资料，应保存在纳税人主要经营地或其他便于国家国内收入局调取的地点。文件材料并非英语或迪维希语的，如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要求，应翻译成英语或迪维希语。部分文件材料可以以电子版本形式保存。

根据税法要求应予以保存的文件资料，应从文件所涉及的纳税年度结束起至少保存五年。如果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完成了对纳税人的税务审计和调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经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局长的授权，

经审计的文件可以被销毁。

3.2.3 纳税申报

(1) 利润税

所有注册登记的纳税人都要进行利润税纳税申报。

① 申报表格

根据不同情况，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要求纳税人提交以下几种申报表格：

表 5 利润税申报表类别

类别		申报表
居民企业	保险公司	MIRA 305
	保险公司之外的其他居民纳税人 (包括个人、公司、合伙和其他纳税主体)	MIRA 304
非居民企业	使用税务规定 B29 中列明的分摊法计算应纳税额的非居民航空/运输经营者	MIRA 306
	其他非居民纳税人	MIRA 304

注：上述申报表均可在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官网获取（下同）。

② 支持文件

根据不同情况，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可能会要求提供如下资料：

- A. 损益表或其他综合收益表；
- B. 财务状况表；
- C. 现金流量表；
- D.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E. 财务报表附注；
- F. 审计报告；
- G. 董事会报告。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在特定情况下，上述审计报告需由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认可的审计师出具。具体要求可参见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官网：

www.mira.gov.mv。

③ 申报时间

纳税人每年需要做三次利润税的申报，分别为两次中期申报和一次年度申报，具体时间如下：

- 第一次中期申报为当年的 7 月 31 日前；
- 第二次中期申报为次年的 1 月 31 日前。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两次中期申报预缴的税款一般应分别为上一个纳税年度税款的一半。如企业上一年的利润税税负低于 2,000 卢菲亚，则当期不需要做中期申报。

年度申报和缴税—财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或次年的 4 月 30 日中的较晚者。

（2）商品及服务税

除《商品及服务税法》中特别说明，所有注册登记的纳税人都要进行商品及服务税纳税申报。

①申报表格

根据不同情况，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要求纳税人提交以下几种申报表格：

表 6 商品及服务税申报表类别

类别	申报表
《商品及服务税法》第 3 章 16 节中规定的普通商品及服务应税行为	MIRA 205
《商品及服务税法》第 3 章 15 节中规定的旅游商品及服务应税行为	MIRA 206

②申报信息

除《商品及服务税法》第 7 章 29 节中规定的信息外，已注册登记纳税人需在申报过程中提供以下与应税行为相关的信息：

- 注册登记纳税人提供的商品及服务总额中豁免的商品及服务价值；
- 注册登记纳税人提供的商品及服务总额中税率为零的商品及服务价值；
- 注册登记纳税人提供的商品及服务总额中不在《商品及服务税法》范围内的商品及服务价值；
- 其他 MIRA205 或 MIRA206 表格中的特殊信息。

③申报时间

在纳税申报方面，月均营业额超过 100 万卢菲亚的纳税人需要在月度纳税期结束的次月 28 日以前（含 28 日）提交商品及服务税申报表；如未超过，则纳税人仅需在季度纳税期结束后的次月 28 日以前（含 28 日）填报季度申报表。

3.2.4 税务检查

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会对纳税人进行税务审计，以确保纳税人按税法规定按时准确地缴纳了税款。税务审计的目的在于发现未申报纳税事项，及鼓励纳税人主动发现并纠正纳税申报中的问题。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根据一定的标准筛选税务审计的纳税人，比如特定事项、行业，或根据举报信息，或随机选取。大型企业可能面临经常性税务审计。

在税务审计过程中，被选中审计的纳税人需要根据国内收入局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会计记账记录、发票明细、支付凭证等，国内收入局也可能进行现场取证及访谈，纳税人应予以配合。

审计结束后，审计人员会向纳税人出具《税务核查通知书》（Notice of Tax Assessment, NOTA），纳税人在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通知内容进行补税或调整。纳税人对审查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国内收入局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和申诉。

3.2.5 税务代理

马尔代夫允许企业聘请税务代理人协助纳税申报以及代表纳税人与国家国内收入局沟通等事宜。税务代理人必须获得税务代理许可证并在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登记。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网站（www.mira.gov.mv）上公布了经批准的税务代理人名单。马尔代夫《税务代理法规》（Tax Agency Regulation）对税务代理人的工作职责、税务代理人级别、税务代理许可证的颁发和撤销、税务代理人行为准则以及纳税人任命/取消税务代理人的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税务代理法规》第 2 章 3 条的规定，税务代理人可以从事的工作范围如下：

- 计算营业利润税，商品及服务税以及预提税；

- 协助准备纳税申报表；
- 协助准备提交给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的与应纳税所得额或纳税人法律权利和义务相关的其他的通知、声明和其他文件；
- 协助准备对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决定提出异议的文件；
- 就税收征管法下纳税人的义务等事宜向纳税人提供咨询服务；
- 协助纳税人准备税务相关财务报表；
- 就税务事项代表纳税人与国家国内收入局沟通。

3.2.6 法律责任

企业如违反马尔代夫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会面临罚款、追征利息等法律责任。以营业利润税和商品及服务税相关规定为例，根据《营业利润税法》、《商品及服务税法》、《税务管理法》等法规的规定：

(1) 营业利润税

①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办理营业利润税税务登记的，自规定期限后第一天起，处以每日 50 卢菲亚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5,000 卢菲亚。

②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营业利润税税款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0.05% 的罚款，最高不超过滞纳税款的两倍或 250,000 卢菲亚，以较高者为准。并从滞纳税款之日后一个月起，至解缴税款之日止，对滞纳税款加收年利率 5% 的利息。

③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营业利润税申报的，将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 如果存在缴纳税款义务，从滞纳税款之日起，处以每日 50 卢菲亚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125,000 卢菲亚；

- 如果不存在缴纳税款义务，自规定期限之日起，处以每日 50 卢菲亚的罚款，最高不超过该纳税期间应纳税额的两倍。

④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国家国内收入局报送所要求资料和信息，将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 如果存在缴纳税款义务，从滞纳税款之日起，处以每日 50 卢菲亚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125,000 卢菲亚。

- 如果不存在缴纳税款义务，自规定期限之日起，处以每日 50 卢菲亚

的罚款，最高不超过该纳税期间应纳税额的两倍。

⑤未按税法要求保留相关文件和财务账目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表 7 未按税法要求保留相关文件和财务账目罚款表

企业类型	年销售额 (单位：卢菲亚)	从业人员 (单位：人)	罚款/每次 (罚款最高不超过 250,000 卢菲亚) (单位：卢菲亚)
微型企业	< 500,000	< 5	2,500
小型企业	500,001 - 5,000,000	6 - 30	5,000
中型企业	5,000,000 - 20,000,000	31 - 100	10,000
大型企业	> 20,000,000	>101	25,000

注：从业人员指标仅在无法确认营业额时使用。

(2) 商品及服务税

①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办理商品及服务税税务登记的，自规定期限之日起处以每日 50 卢菲亚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5,000 卢菲亚；

②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商品及服务税税款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0.05% 的罚款；

③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商品及服务税申报的，将处以该纳税期间内应纳税额 0.5% 的罚款；且从应申报之日起，处以每日 50 卢菲亚的罚款；

④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国家国内收入局报送所要求资料和信息，将处以纳税期间内应纳税额 0.5% 的罚款；且自规定期限之日起，处以每日 50 卢菲亚的罚款；

⑤未按税法要求保留相关文件和财务账目的，处罚规定与营业利润税类似，请参照上文内容。

3.2.7 其他征管规定

预提税 (Withholding Tax) 扣缴及支付义务的纳税人，应根据《税务管理法》和相关税法的规定扣缴支付预提税及保留相关文件资料，否则将面临罚款等法律责任。此外，马尔代夫《税务管理法》还规定了消除重复征税的内容，境外税收抵免额为已纳境外税款额或者应纳马尔代夫税款额

中较低者。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马尔代夫未针对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制定不同的税收征管措施，非居民纳税人征管措施与居民纳税人一致，具体请参阅 3.2 节。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马尔代夫未针对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制定不同的税收管理安排，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管理规定与居民纳税人一致，具体请参阅本指南 3.2 节。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3]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根据马尔代夫《营业利润税法》，关联关系指的是：

(1) 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者双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控制；

(2) 一方与另一方有亲属关系，即：

① 一方是另一方的配偶；

② 一方是另一方或另一方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祖父母或子女；

③ 一方是上述②中所指人员的配偶；子女包括继子女。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暂无相关规定。

4.1.3 关联申报管理

暂无相关规定。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暂无相关规定。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暂无相关规定。

4.2.3 其他要求

暂无相关规定。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时，如果某些交易的条款与独立交易条款不同，同时如果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少于或者允许抵扣的亏损大于该企业按独立交易条款计算的情况，那么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应该按独立交易条款来计算，而不是实际条款计算。独立交易条款是指一项交易，基于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下，本应该遵循的或者可合理预期应该遵守的条款。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暂无相关规定。

4.3.3 转让定价调查

暂无相关规定。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暂无相关规定。

4.4.2 程序

暂无相关规定。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暂无相关规定。

4.5.2 税务调整

暂无相关规定。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暂无相关规定。

4.6.2 税务调整

暂无相关规定。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2018年4月26日，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发布税务裁定 TR-2018/B64，引入了关于计算营业利润税可扣除利息的资本弱化规则，该裁定自2018年度起适用。

根据裁定，在计算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时，纳税人可在税前扣除的已支付或应付利息总额不应超过以下两项的较低者：

(1) 年利率为6%的利息，支付给经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批准的银行和金融机构除外；

(2) 纳税人已支付或应付的实际利息总额，支付给经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批准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的除外。

此外，在计算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时，纳税人已支付或应付的利息支出中超过以下限额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弥补亏损前利润/亏损加上1) 根据《营业利润税法》11(a)可扣除的不超过6%年利率的利息和2) 根据《营业利润税规定》第4章规定可扣除折旧摊销额后金额的25%部分。该条款不适用于：

- (1) 保险公司；
- (2) 住房金融公司；
- (3) 融资租赁公司。

裁定所指利息包括：

(1) 各类债务（包括贷款、金融工具、融资租赁、金融衍生品，或产生利息、息票、折价或其他可扣除财务费用的任何安排）的利息；

(2) 经济上相当于利息的支付款；

(3) 为筹措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安排费用和担保费用。

4.7.2 税务调整

暂无相关规定。

4.8 法律责任

暂无相关规定。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5.1 马尔代夫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3][4]}

马尔代夫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为国家国内收入局和税务上诉法庭。（Tax Appeal Tribunal, “TAT”）

5.2 税收争议解决方法

5.2.1 概述

根据马尔代夫《税务管理法案》（Tax Administration Act）第3章42节的规定，纳税人有权利对国家国内收入局做出的决定提出异议，无论是税务审核决定或税务调查决定。如果纳税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税务上诉法庭提起诉讼。纳税人对税务争议解决有任何问题的，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咨询税务机关：

热线：1415；

传真：331-6577；

邮件：1415@mira.gov.mv；

或者登陆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官网 www.mira.gov.mv 查看相关指引。

5.2.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税务争议的主要类型可能包括税收立法缺陷引起的争议，如征纳双方对税法理解不同引起的争议，纳税人责任引起的争议或税务机关责任引起的争议等。

5.2.3 主要解决途径

（1）提出异议

①可以提出异议的事项

如果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在税务审计和调查中做出的核查结果不正确或违反了相关法律，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异议。

②不可提出异议的事项

根据马尔代夫《税务管理法案》第 3 章 42 节的规定，纳税人不可以对税务机关做出的如下决定提出异议：

- 税务机关关于内部管理的规定；
- 对纳税人进行税务审计和调查的决定和相关通知；
- 就从第三方获取有关影响纳税人纳税义务的信息的决定；
- 关于免除罚款的决定；
- 就分期缴纳税款的安排的决定；
- 关于采取执法行动的决定，例如，冻结纳税人银行账户；
- 其他事项，除非在法律中另有明确规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异议。

③税务事项异议申请表

如果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做出的税务核查有异议，须填写《税务事项异议申请表》(Notice of Objection) (MIRA 903 表) 提交给税务机关，其他提交方式将被视为无效。《税务事项异议申请表》可在国内收入局官网 (www.mira.gov.mv) 下载。

④提出异议的时间

纳税人必须在收到《税务核查通知书》的 30 天内（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提交填好的《税务事项异议申请表》，否则将被视为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核查决定。

⑤税务事项异议申请表的内容

纳税人应详细阐述提出异议的事项及理由，例如：为何对税务机关的税务裁决提出异议；为何认为税务机关要求补征的税款过高。纳税人可以参考适用的法律规定进行说明。

- 如果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核查确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纳税人应在《税务事项异议申请表》中附上自己认为正确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
- 如果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的核查结果或决定是错误的，应提供相关的证据佐证其观点或测算，如税收收据、付款凭证、合同、协议或信函等。但如果纳税人在税务核查通知书下达之前未向税务机关提交的文件或证据，在后续提出异议时也不能提交作为支持证据。纳税人可以请注册税

务代理、会计师、律师协助准备异议申请表；

- 如果税务机关驳回纳税人的异议申请，纳税人可向税务上诉法庭（Tax Appeal Tribunal, TAT）提出上诉，请注意上诉申请书应以迪维希语（Dhivehi）准备或附上迪维希语翻译件。

⑥ 税务机关对税务事项异议申请表的处理

纳税人提交的《税务事项异议申请表》将会由国家国内收入局异议处理部门受理。根据TR-2015/A2号税务裁定规定，如果税务机关在税务审计期间向纳税人索取相关文件或证据，但纳税人没有提供，在后续税务异议处理期间税务机关将不会接受上述文件或证据。税务机关将会基于相关的法律法规来审查纳税人提出税务异议的依据，并决定是否接受该异议。税务机关可能会通过电话或邮件要求纳税人提供额外的信息或资料，纳税人应在给定的截止日期前向税务机关提供上述信息或资料。税务机关也可能会要求与纳税人面谈沟通《税务异议申请表》中的事项。

⑦ 撤回税务事项异议申请表

如果纳税人希望撤回税务异议，应通过书面方式提出。纳税人撤回异议申请后，税务机关做出的税务核查结果或决定将维持原判不变。

⑧ 异议处理结果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交的异议做出审查决定后，将会向纳税人出具书面的异议审查报告。如果税务机关同意纳税人的异议，会相应地修改税务核查结果。

⑨ 支付税金和缴纳罚款

即使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交了《税务事项异议申请表》，纳税人仍应在纳税截止日前向税务机关缴纳有争议的未缴税款。如果异议审查结果有利于纳税人，纳税人已缴纳的税款可用于抵扣以后的应纳税款。

如果纳税人没有在纳税截止日前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虽然未缴纳税款存在争议，但纳税人仍需缴纳逾期罚款和滞纳金。如果税务机关接受纳税人提出的异议，纳税人之前多缴纳的税款可用于抵扣以后的应纳税款。

⑩ 税款追偿

在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税务异议事项做出决定之前，不会采取任

何行动来追偿税款。

(2) 向税务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① 异议驳回后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如果税务机关驳回纳税人提出的异议（或异议的一部分），纳税人不满意的，在异议审查报告出具后的30天内，纳税人可以向税务上诉法庭提出上诉。根据《税务管理法案》第3章44节，任何有争议的未缴税款以及任何根据税法应支付的款项，须在税务上诉法庭接受纳税人的上诉之前全部支付给税务机关。

② 直接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纳税人可以就以下事项直接向税务上诉法庭提出上诉，无需事先向税务机关提出异议：

- 根据《税务管理法案》第3章31节（h）条，税务机关在税务审计期间向纳税人发出的准备文件的通知；

- 税务机关做出的要求纳税人将应支付给另一拖欠税款的纳税人的款项直接支付的国内收入局的通知（该上诉只能由第三方提出）；

- 税务机关根据《税务管理法案》和营业利润税法做出的民事处罚。

第六章 在马尔代夫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注册登记制度

参见前述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6.1.2 信息报告制度

参见前述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马尔代夫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企业在马尔代夫投资，应对当地的税法要求、征税规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充分了解，并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未合法合规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将会面临罚款、追征利息等法律责任。关于营业利润税和商品及服务税纳税申报的具体法律责任，请参见前述第三章 3.2.6 节法律责任的内容。

6.2.2 在马尔代夫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马尔代夫设立分公司和代表处需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具体的纳税申报要求和法律责任请参见前述第三章 3.2.3 节纳税申报和 3.2.6 节法律责任的内容。

6.2.3 在马尔代夫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暂未获取相关信息。

6.3 调查认定风险

(1) 居民身份认定风险

投资于马尔代夫的企业是中国的居民企业，还是马尔代夫的居民企业，其身份认定的不同，会直接导致企业纳税义务的不同。如马尔代夫公司因

其实质经营管理场所位于中国，根据中国的所得税法规，该马尔代夫公司存在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从而按照相应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的风险。若同时该公司已在马尔代夫缴纳所得税，则造成了双重征税问题。

（2）常设机构风险

中国企业在投资马尔代夫之后，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马尔代夫本土税法规定，中国企业在马尔代夫的机构场所、人员可能构成其在马尔代夫的常设机构，进而导致需就归属常设机构的利润在马尔代夫缴纳相应的所得税。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注意其在马尔代夫的安排，尽量降低相关的常设机构风险。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暂未获取相关信息。

6.5 其他风险

（1）并购重组的税务风险

企业投资马尔代夫前，通常根据企业经营战略、业务需要、马尔代夫的商业和法律环境，选择适当的投资方式（绿地投资、并购、合资等）。基于投资机会的多元化或管理经验的提升，企业常通过在成熟市场寻找优质并购目标，谋求品牌、研发、物流、人才的全球化。从税务风险管控角度，企业通常在并购前后进行旨在优化投资架构或业务配置的集团重组，此环节要注重量化税务风险及潜在税务成本，确定合理的关联股权交易估值定价、多层股权转让潜在的税收负担，以及股权转让收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要求等。

（2）企业退出环节的税务风险

投资退出作为战略收缩与调整的方式，是企业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既可通过高溢价退出获得特殊收益和现金流，也可及时退出经营不善的项目或业务，实现有效止损。从税务风险管控角度，企业在投资架构搭建初始即应考虑不同投资退出方式（直接或间接股权转让）的税务成本及

潜在风险。例如，跨国企业采取股权转让形式退出时，税务风险管控的关键是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采用直接股权转让方式申请税收协定免税待遇时，应注意转让方的经济实质问题，避免受到滥用税收协定优惠的调查；采用间接股权转让方式时，应注意各层级公司所在国征税权归属的确定问题，避免同一所得在多国构成纳税义务。


（3）一般反避税风险

马尔代夫当地有一般反避税规定，并于 2018 年 4 月引入资本弱化规定。由于一般反避税规定的存在，若企业的任何安排被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认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取税收利益而并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有权对企业应税所得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中国企业应谨慎安排在马尔代夫的投资活动、融资活动及经营活动，降低当地的一般反避税调查风险，并积极关注资本弱化的具体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马尔代夫》（2017年版）及《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马尔代夫》（2010年版）
- [2] TRADINGECONOMICS: <https://zh.tradingeconomics.com/maldives/indicators>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 <http://www.mma.gov.mv/#/statistics/monthlyStatistics#selectedEconomyIndicator>
- [3] 马尔代夫国内收入局: www.mira.gov.mv
- [4] 马尔代夫《营业利润税法》、《营业利润税规定》、《商品及服务税法》、《商品及服务税规定》、《税务管理法》等

附录一 税务登记表格 MIRA 101



MALDIVES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MIRA 101
Version 16.1

Taxpayer Registration

- Complete this form to register yourself or your business activities with MIRA under Section 21 of the Tax Administration Act (Law Number 3/2010), or to inform MIRA of any changes to the information you have provided upon registration.
- Requirements for individuals to register with MIRA under the Tax Administration Act are explained in Tax Ruling TR-2017/A11.
- If you are a registered taxpayer and wish to register an additional business activity or change any information, enter your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and provide the details of the new business activity or fill in the information as changed.
- If you are submitting this form via email, please email to registration@mira.gov.mv along with the required documents.

1. What is this application about?

(a) Business Profit Tax (BPT) registration
 (b) Registration of new business activity / change of information
If you select this option, write your TIN and details of the new business activity and/or the information which changed, and sign the declaration. Do not fill in any other field.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2. Taxpayer type

(a) Individual →
 (b) Company →
 (c) Partnership →

 (d) Cooperative society
 (e) Other → Please specify

3. Personal details
To be completed ONLY by individuals

Title First Name Other Names

National ID Card / Immigration ID Card Number

4. Corporate details
To be completed ONLY by companies, partnerships, cooperative societies and other entities

Name

Registration Number

5. Contact details
Email address and either telephone or mobile number is mandatory

Telephone Mobile Email Address

6. Registered address

House Name / Building Name Level Apartment Number

Street Postcode

City / Atoll (e.g. "Male", "Kaafu" or "U") District / Island (e.g. "Maafushi" or "U", "Maafushi") Country

7. Postal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the registered address above

House Name / Building Name Level Apartment Number

Street Postcode

City / Atoll (e.g. "Male", "Kaafu" or "U") District / Island (e.g. "Maafushi" or "U", "Maafushi") Country

1

8. Preferred channel of communication Letter Email

9. Bank account details

Cheques issued from bank accounts not registered with MRA will not be accepted. If the account holder is different from the person in Item 3 or 4, submit a letter of consent from the account holder. Use additional sheets if necessary.

Add / Remove	Account Name	Account Number	Account Currency	Bank

10. Are you a tax resident in the Maldives? Yes No

11.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business

12. Accounting period
Pursuant to Tax Ruling TR 2015B46, the accounting period of all persons is 1 January to 31 December.
 From To

13. Industry code
The industry code for the industry from which you expect to earn the majority of your revenue. Refer to page 4 for the list of industry codes.

14. Expected gross income
Forecast for the next 12 months (in MVR)

15. Responsible person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22 of the Tax Administration Act. Email address and either telephone or mobile number is mandatory.
 Title First Name Other Names

 National ID Card / Immigration ID Card Number

 Telephone Mobile Email Address

16. Managing director / managing partner
To be completed ONLY by companies, partnerships and other entities. In the case of other entities, this is the person managing the day-to-day operations of the entity. Email address and either telephone or mobile number is mandatory.
 Title First Name Other Names

 National ID Card / Immigration ID Card Number

 Telephone Mobile Email Address

17. Authorised signatories
Fill 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bout individuals authorised to sign your tax returns. Use additional sheets if necessary.

Add / Remove	Name	Designation	National ID Card / Immigration ID Card Number	Signature

18. Business activities

Use additional sheets if necessary

1

Name D D M M Y Y Y Y

Trade permit / Operating License / Property Registry Number Industry Code (refer to page 4)

House Name / Building Name Level Apartment Number

Street Postcode

City / Atoll (e.g. "Male", "Kaafu" or "V") District / Island (e.g. "Westend" or "N", "North") Country

2

Name D D M M Y Y Y Y

Trade permit / Operating License / Property Registry Number Industry Code (refer to page 4)

House Name / Building Name Level Apartment Number

Street Postcode

City / Atoll (e.g. "Male", "Kaafu" or "V") District / Island (e.g. "Westend" or "N", "North") Country

19. Taxpayer's / directors' / partners' / founder members' declaration

I / we declare that the person named in item 15 above is appointed as the responsible person under Section 22 of the Tax Administration Act and that the person(s) named in item 17 above are authorised to sign my / our tax returns.

Name	National ID Card / Immigration ID Card Number	Signature

In the case of companies, partnerships or cooperative societies, this declaration must be signed at least by a majority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or partners of the partnership or founder members of the cooperative society. Use additional sheets if necessary.

Document Checklist

You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se documents together with this application.

- Copy of company / partnership / other registration or ID card of taxpayer
- Copy of bank statement of bank accounts in item 9
- Letter of consent from the account holder of bank accounts in item 9 (if different from the person in item 3 or 4)
- Copy of ID card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 Letter of consent from the responsible person
- Copy of ID card of authorised signatories
- Copy of trade permit / operating license / property registry of business activities

Declaration

I have read the instructions on page 1 and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on this form is true and correct, and that I am authorised to sign this application.

Title First Name Other Names Contact Number

Designation D D M M Y Y Y Y Signature & Seal

Industry Codes

Industry codes for nature of business in item 13 on page 2 and for business activities in item 18 on page 3.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ing

- A1 Crop cultivation and related service activities (including agricultural activities)
- A2 Forestry and logging
- A3 Poultry/animal production and related service activities
- A4 Fishing
- A5 Aquaculture/aquaculture

Mining and quarrying

- B1 Mining of sand
- B2 Extraction of crude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 B3 Mining of metal ores
- B4 Other mining and quarrying
- B5 Mining support service activities

Manufacturing

- C1 Manufacture of fish products
- C2 Manufactur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 C3 Manufacture of other food products
- C4 Manufacture of beverages
- C5 Manufacture of textiles
- C6 Manufacture of tobacco products
- C7 Manufacture of wearing apparel
- C8 Manufacture of leather and related products
- C9 Manufacture of wood and products of wood and cork, except furniture
- C10 Manufacture of paper and paper products
- C11 Manufacture of coke and refined petroleum products
- C12 Manufacture of chemicals and chemical products
- C13 Printing and reproduction of recorded media
- C14 Manufacture of basic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and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s
- C15 Manufacture of rubber and plastics products
- C16 Manufacture of other non-metallic mineral products
- C17 Manufacture of basic metals
- C18 Manufacture of fabricated metal products, except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 C19 Manufacture of computer, electronic and optical products
- C20 Manufacture of electrical equipment
- C21 Manufacture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n.e.c.
- C22 Manufacture of motor vehicles, trailers and semi-trailers (including boat building)
- C23 Manufacture of other transport equipment
- C24 Manufacture of furniture
- C25 Manufacture of handicrafts and souvenirs
- C26 Repair and installation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 C27 Other manufacturing

Electricity, gas, steam and air-conditioning supply

- D1 Electricity, gas, steam and air-conditioning supply

Water supply, sewerage, waste management and remediation activities

- E1 Water collection, distribution, treatment and supply
- E2 Sewerage
- E3 Waste collection, treatment and disposal activities; materials recovery
- E4 Remediation activities and other waste management services

Construction

- F1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s
- F2 Civil engineering
- F3 Specialized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 repair of motor vehicles and motor cycles

- G1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 and repair of motor vehicles and motorcycles
- G2 Wholesale trade, except of motor vehicles and motorcycles
- G3 Retail trade, except of motor vehicles and motorcycles
- G4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 of food and related products
- G5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 of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 G6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 of clothing and footwear
- G7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 of construction materials
- G8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 of souvenirs and related products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 H1 Land transport services and transport via pipelines
- H2 Sea transport services
- H3 Air transport services
- H4 Warehousing and support activities for transportation
- H5 Postal and courier activities

Accommodation and food service activities

- I1 Guest house (for locals only)
- I2 Food and beverage service activities
- I3 Other accommodatio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 J1 Publishing activities
- J2 Motion picture, video and television programme production, sound recording and music publishing activities
- J3 Programming and broadcasting activities
- J4 Telecommunications
- J5 Computer programming, consultancy and related activities
- J6 Information service activities

Financial and insurance activities

- K1 Banking and financial service activities, except insurance and pension funding
- K2 Insurance, reinsurance and pension funding, except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
- K3 Activities auxiliary to financial services and insurance activities

Real estate activities

- L1 Real estate activities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ctivities

- M1 Legal and accounting activities
- M2 Activities of head offices, management consultancy activities
- M3 Architecture and engineering activities, technical testing and analysis
- M4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M5 Advertising and market research
- M6 Other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ctivities
- M7 Veterinary services

Administrative and support service activities

- N1 Rental and leasing activities
- N2 Employment activities, employment agencies, recruitment services
- N3 Reservation services and related activities
- N4 Security and investigation activities
- N5 Services to building and landscape activities
- N6 Office administrative, office support and other business support activities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fence;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

- O1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fence;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

Education

- P1 University, colleges
- P2 Public and private schools
- P3 Pre-primary and primary education
- P4 Secondary education
- P5 Higher education
- P6 Computer training institutions
- P7 General tuition classes
- P8 Tuition services
- P9 Quran classes
- P10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al institutes
- P11 Sports and recreation education
- P12 Other education
- P13 Educational support activities

Human health and social work activities

- Q1 Hospitals and other health activities
- Q2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s
- Q3 Social work activities without accommodation

Arts, entertainment and recreation

- R1 Creative, arts and entertainment activities
- R2 Libraries, archives, museums and other cultural activities
- R3 Sports activities and amusement and recreation activities

Other service activities

- S1 Activities of membership organizations
- S2 Repair of computers and personal and household goods
- S3 Other personal service activities

Activities of households

- T1 Activities of households as employers; undifferentiated goods and services-producing activities of households for own use

Extraterrestrial organizations and bodies

- U1 Activities of extraterrestrial organizations and bodies

Tourism sector

- V1 Tourist resort
- V2 Tourist hotel
- V3 Tourist/guest house
- V4 Tourist vessel
- V5 Private island
- V6 Yacht marina
- V7 Diving school located on an establishment in V1 to V6
- V8 Shop located on an establishment in V1 to V6
- V9 Spa located on an establishment in V1 to V6
- V10 Water sports facility located on an establishment in V1 to V6
- V11 Other facility located on an establishment in V1 to V6 (other than staff shop)
- V12 Tour operator and travel agency service provider
- V13 Foreign tourist vessels' agent
- V14 Domestic air transport provider

For Office Use Only

Received By	DDMMYYYY	Received Date	Registered by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	----------	---------------	---------------	--------------------------------------

附录二 税务登记表格 MIRA 105



MIRA 105
Version 17.1

GST Registration

- You must complete this form to register under the 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Law Number 10/2011).
- If you wish to apply for separate GST registrations under Section 7 of the Goods and Services Tax Regulation (Regulation Number 2011/R-43), submit a separate form for each registration. As business activities in the tourism sector and other sectors are required to be registered separately, submit a separate form for each sector.

1. Taxpayer details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First 7 digits of your TIN as it appears on your Notification of Registration

Taxpayer Name

Your name as it appears on your Notification of Registration

Contact Details

Mobile

Email Address

Mailing Address

House Name / Building Name

Level

Apartment Number

Street

Postcode

City / Atoll (e.g. "Maafushi", "Velu" or "V")

District / Island (e.g. "Maafushi" or "V", "Fekkei")

Country

2. Sector

Tourism Sector

Please submit a copy of the relevant operating license or permit together with this application

General Sector

3. Reason for GST registration

Value of taxable supplies during the past 12 months exceed MVR 1,000,000

Last month of the 12-month period

Value of taxable supplies for the next 12 months is expected to exceed MVR 1,000,000

First month of the 12-month period

Conducts taxable activities in the Tourism Sector

Date on which relevant license was obtained

To obtain an import license

Voluntary registration

4. Sales

Actual during the previous 12 months (MVR)

Forecast for the next 12 months (MVR)

5. Business activities to be included in this registration

Pursuant to Tax Ruling TR-2015/G40, activities situated within the premises of a tourist hotel or tourist guesthouse must be registered for tourism sector GST, unless a document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Tourism shows that the activity is outside the boundaries of the hotel or guesthouse.

1 Name of business activity	2 Business activity number	3 Located within a tourist resort, hotel or guesthouse?	4 If "Yes" in column 3, specify name of resort, hotel or guesthouse
		Yes / No	
		Yes / No	
		Yes / No	
		Yes / No	

¹ For example, name of the shop, restaurant, salon or workshop

² Business activity number issued upon submission of MIRA 101 (Taxpayer Registration) form

6.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for the activities in Item 5

If you wish to add the business activity/activities to an existing GST TIN, specify that TIN here. Otherwise, leave blank.

--	--	--	--	--	--	--	--	--	--	--	--	--	--	--	--	--	--	--	--	--

Declaration

I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on this form is true and correct, and that I am authorised to sign this appl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Title	Name	Contact Number									
<input type="text"/>	<table border="1"> <tr> <td>D</td><td>D</td><td>M</td><td>M</td><td>Y</td><td>Y</td><td>Y</td><td>Y</td> </tr> </table>		D	D	M	M	Y	Y	Y	Y	Signature & Seal
D	D	M	M	Y	Y	Y	Y				
Designation	Date										

For Office Use Only											
<input type="text"/>	<table border="1"> <tr> <td>D</td><td>D</td><td>M</td><td>M</td><td>Y</td><td>Y</td><td>Y</td><td>Y</td> </tr> </table>	D	D	M	M	Y	Y	Y	Y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D	D	M	M	Y	Y	Y	Y				
Received By	Received Date	Entered By	Number								

附录三 马尔代夫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总统府 (The President's Office)	www.presidencymaldives.gov.mv
2)	人民议会 (People's Majlis Secretariat)	www.majlis.gov.mv
3)	高等法院 (High Court of Maldives)	www.highcourt.gov.mv
4)	审计总长办公室 (Auditor General's Office)	www.audit.gov.mv
5)	总检察长公室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www.agoffice.gov.mv
6)	内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www.homeaffairs.gov.mv
7)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Treasury)	www.finance.gov.mv
8)	国防安全部 (Ministry of Defense & National Security)	www.defence.gov.mv
9)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ww.foreign.gov.mv
10)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www.moe.gov.mv
11)	卫生 (Ministry of Health)	www.health.gov.mv
12)	渔业和农业部 (Ministry of Fisheries and Agriculture & Marine Resources)	www.fishagri.gov.mv
13)	经济发展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www.trade.gov.mv
14)	旅游部 (Ministry of Tourism)	www.tourism.gov.mv
15)	住房与基础设施部 (Ministry of Housing & Infrastructure)	www.housing.gov.mv
16)	青年和体育部 (Ministry of Youth & Sports)	mys.govmu.org/English/Pages/default.aspx
17)	伊斯兰事务部 (Ministry of Islam Affairs)	www.islamicaffairs.gov.mv
18)	环境和能源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Energy)	www.environment.gov.mv
19)	移民局 (Ministry of Immigration & Emigration)	www.immigration.gov.mv
20)	海关 (Maldives Customs Service)	www.customs.gov.mv
21)	金融管理局 (Maldives Monetary Authority)	www.mma.gov.mv
22)	旅游促进局 (Maldives Marketing and Public Relations Corporation)	www.visitmaldives.com
23)	地方政府管理局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y)	www.lga.gov.mv
24)	民航局 (Maldives Aviation Authority)	www.aviainfo.gov.mv
25)	警察署 (Maldives Police Service)	www.police.gov.mv

附录四 在马尔代夫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1)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0960-7598297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0960-7674329

编写人员：周炎元 曾娟 赵薇

审校人员：张晓勤 张敏 王凯霞 申展 刘冰 张钧